

109 年國小英語團體朗讀比賽注意事項

各位參加英語朗讀比賽的教育伙伴們好：

感謝貴校報名彰化縣 109 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朗讀比賽，因參賽隊數眾多，以下注意事項敬請配合，避免拖延比賽時間，修訂並補充未盡事宜，詳細說明如下：

◎比賽地點：二林文化教育園區（二林鎮西平里西和一路 65 號）

◎比賽時間：

◆丙組：因參賽隊數為超過 41 隊之組別，分丙 A 組和丙 B 組二組比賽。

丙 A 組：10 月 29 日（四）

報到時間：上午 08：10～

第一組 8:20 抽題

比賽時間：上午 08：40～

丙 B 組：10 月 29 日（四）

報到時間：12：30～

第一組 12:40 抽題

比賽時間：下午 13：00～

◆甲組：10 月 30 日（五）上午

報到時間：上午 08：30～

第一組 8:40 抽題

比賽時間：上午 09：00～

◆乙組：10 月 30 日（五）下午

報到時間：12：30～

第一組 12:40 抽題

比賽時間：下午 13：00～

※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

◎注意事項補充：

一、由於今年比賽隊伍數量大增，相關比賽文件印製耗時，請各校若需變更報名表件內容(重寄電子檔及核章報名表)，最後期限為 10/8(四)下午 4:00 前電子檔收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1.更正報名表電子檔，寄至 lcc1226@gmail.com 中正國小教務處梁振吉主任，檔名註明「更換_○○_國小英語朗讀比賽報名」
- 2.紙本報名表需重新核章寄至：彰化縣二林鎮建興街 80 號-中正國小教務處梁振吉主任收。信封上註明「更換_○○_國小英語朗讀比賽報名」

二、比賽當日若有因突發狀況更換指導老師或選手，請帶隊老師務必到「報到處」作核章版資料更正(即各校寄到本校之紙本報名表)，作為獎狀印製依據，基於公正性恕不接受公布獲獎名單後之名單更換，敬請配合。

三、各校承辦人比賽前應負責通知(督導)所屬競賽代表準時參加比賽，如競賽當日因故無法參賽視為自動棄權。於競賽日當天依規定上台比賽前 20 分鐘抽題號，抽題時間到而未完成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參賽者比賽前 10 分鐘至預備區等待預備，若未按照出場順序出場，三次叫號不到者，視為逾時，以棄權論。

四、比賽之相關規定

1.計畫公布時一併公布 3 篇篇目、文本內容與相關教學資源(e.g.錄音，PPT 等，比賽相關訊息公布於彰化縣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資源網 www.cieetrc.chc.edu.tw)。比賽文本以公文(公告)宣達之網站連結為主，為求比賽公平性，文本不可任意增刪文句(含語助詞及其他形式的創意文句)，若有違規情形，扣總分五分。

2.比賽文本依報名所屬組別分別規定如下：

(1) 甲組：當日比賽文本三篇抽一篇進行朗讀。

(2) 乙組：當日比賽文本由報名表指定之兩篇抽一篇進行朗讀。

(3) 丙組：於報名時同時註明欲朗讀之篇目一篇，當日比賽不抽篇目。

3.朗讀比賽呈現方式非全程齊聲，可依老師安排，發揮創意進行。

4.比賽時，於每組上台前 20 分鐘當場由帶隊老師抽定，並於 10 分鐘前於預備席就位，不得出聲試讀，否則以違規論；篇目由各校事先準備，可在篇目上加註記號。

5.基於比賽公平性，比賽進行時，除工作人員外，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台，參賽學校「教師」不得於台上、台下或觀賽區進行「指揮」之相關行為，違者扣總分5分，該行為經工作人員制止後仍未改善者，以棄權論。

6.不得攜帶任何道具、擴音設備或樂器(含譜架)，單純人聲呈現。學生可攜帶放置文本之資料夾上台比賽。

7.參賽團體應服從本會專業之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；申訴事項，以違反競賽規則、秩序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需於競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(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抗議，應於該參賽學校離開前為之；如抗議參賽隊伍對文本增刪，請於參賽隊伍離開比賽區後半小時內提出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對評判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之意見不得提出申訴。

8.參賽學校於參加競賽或頒獎時，不得穿著或配戴具有坊間補習班名義之衣服或飾品，經主(承)辦單位勸止無效後，取消該校競賽資格，獲獎者並取消其所獲獎項；各校若因報名不實而經查獲，除取消比賽資格外(獲獎者取消其所獲獎項)，學校相關人員並依相關規定從嚴議處。

9.時間限制：

比賽時間為2分至3分，聲音開始即開始計時，聲音結束即停止計時。2分整響短鈴一次，3分整響長鈴一次，響長鈴時需立即停止朗讀，並下台。不滿2分或3分整長鈴響持續3秒後仍繼續朗讀者均扣總分5分。

10.比賽前一天 9:00-12:00 及 14:00-16:00 比賽場地供參賽學校練習；
比賽當天走位時間如下：

10/29(四)7:50-8:10 供丙 A 組走位 12:00-12:20 供丙 B 組走位

10/30(五)8:00-8:20 供甲組走位 12:00-12:20 供乙組走位

五、各校比賽人員午餐請自行處理，主辦單位並無提供。

(本校可提供代訂便當，請於比賽當天 10:00 前於報到處登記)

六、二林文化教育園區備有停車場，請自行停放；遊覽車請停於園區圍牆外。

★七、比賽場地配置圖請參閱附件一；「報到區」、「預備區」、「觀賞區」及「抽題區」注意事項（位置圖請參閱附件二）

1.每組 10 分鐘前於預備席就位，不得出聲試讀，否則以違規論，經工作人員制止，仍未改善，強制離開預備區，不得進場參賽；第 1 隊上台時，第 2、3 隊於預備區安靜預備。

2.指導老師區為比賽教室室內場地，供指導隊伍比賽時，來賓及指導老師觀看，完賽時請離席。（只看自己指導隊伍 1 隊）

3.觀賽人員請保持肅靜並不得使用閃光燈，以維護參賽者權益及攝影品質。

4.比賽期間全程錄影並轉播，比賽後擷取得獎學校影片，統一掛載於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cieetrc.chc.edu.tw/>)暨英語輔導團網站(<http://163.23.64.23/eweb/?home=engl>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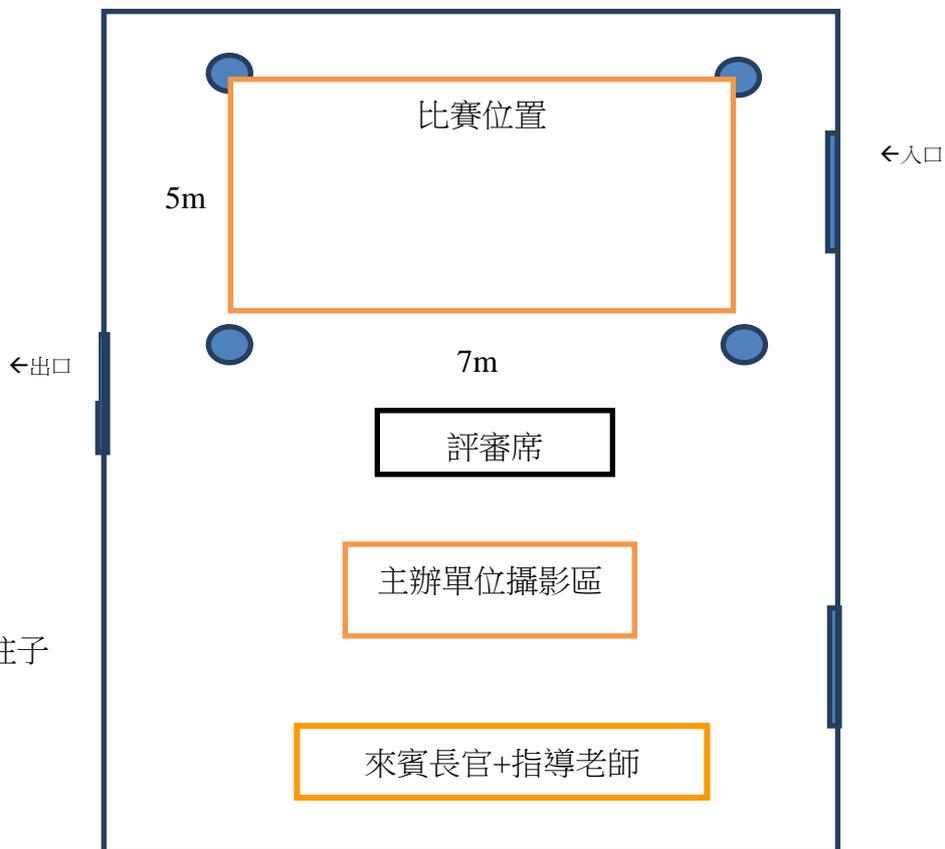
5.比賽結束後 30-40 分鐘，先請評判講評，再公布得獎名單，**獎狀由承辦學校印製完成後，由教育處公告並請得獎學校至中正國小領取，得獎學校於收到獎狀後確認人數與得獎學生姓名資料是否有誤，如有錯誤請於收到獎狀一週內致電承辦學校修正，逾時由得獎學校自行負責。**得獎名單亦公布於彰化縣教育處雲端系統行政公告及承辦學校網站。

八、當天入場前請配合量測體溫及配戴口罩，比賽時可將口罩取下。

★相關比賽規則，請務必詳閱並敬請配合。

附件一：比賽場地配置圖

比賽教室



柱子

附件二

